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保障行人安全，維護路權正義

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交通罰鍰案件

為保障民眾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自去（110）年11月15日起發動交通罰鍰專案執行，並年前加強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，「安心出門、平安回家」是全民共同的期許，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，高雄分署對於交通罰鍰案件仍將持續加強執行，清查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，依法律規定進行各項執行情序。自去年11月15日起迄今4個多月的時間，總共動員2,223人次現場執行及勸繳，共查封23部汽車、22部機車、525筆土地、136筆建物，已成功追繳6,122萬3,632元。所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，將再次限期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，如逾期不繳，將陸續進行鑑價、拍賣等相關程序。

除了酒駕以外，對於日前波蘭記者拍攝的人行道騎乘機車違規

案件，也是高雄分署交通罰鍰專案執行的範圍：

余姓義務人行駛機車於新興區中山一段人行道上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罰鍰 900 元。余姓義務人逾期未繳，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 110 年 8 月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余姓義務人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，但余姓義務人並未履行，高雄分署即依法調查其財產狀況，扣押余姓義務人的郵局存款，余姓義務人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，自知不能再不處理，所以就前來高雄分署繳清罰鍰，繳清後高雄分署立即撤銷扣押。

林姓義務人，行駛機車於美術館馬卡道路側邊人行道上，舉發裁決後逾期未繳，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。因林姓義務人經通知均未履行，故高雄分署進一步調查其財產所得資料，得知其於保險公司任職，遂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薪資三分之一，該保險公司於今年 1 月解繳扣押款項清償林姓義務人的交通罰鍰。

高雄分署呼籲所有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要貪圖一時的方便而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，而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高雄分署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，共同維護全民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。